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大堂底座二樓甘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陳偉良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3) 重選程天縱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為作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以下第(5)(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份(「股

份」)，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根據以上第(5)(a)項決議案的批准，本公司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6) 「動議：

(a) 在以下第(6)(c)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惟受限於及須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按以上第(6)(a)項決議案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轉換股份債券證或其他債券）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c) 董事根據以上第(6)(a)及(b)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的權

利；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者除外)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及

(ii)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要約(惟受董事就零碎權益或有關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內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法律或實質問題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動議**待通過以上第(5)及第(6)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以上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以上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而可購買的股份面值總額，惟所購買的股份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8) 「**動議**：

(a) 在以下第(8)(b)項決議案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採納的股份計劃(不時修訂者為準)下將發行額外股份；

(b) 董事根據以上第(8)(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置的額外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c)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涵義。」

特別決議案

- (9) 「動議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細則第2條(「電子」的定義)

於該條定義末尾「或將其取代」加入以下字句—「，惟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細則第2條所載的經修訂「電子」定義的內容如下：

「「電子」指具有開曼群島二零零零年電子交易法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與之綜合或將其取代的所有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惟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第八條(經不時修訂)所施加的超越本細則所載責任或規定將不適用於本細則。」

- (b) 細則第69(a)條

將「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及「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分別修訂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及「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69(a)條內容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14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長最低通知期的書面通告。通知期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並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

細則第71條)，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c) 細則第69(b)條

於「…本細則(a)條所述通知期召開」和「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間插入「，且符合上市規則」。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69(b)條的內容如下：

「倘以下人士同意，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以短於本細則第(a)段所述通知期召開大會，其亦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d) 細則第76條

透過：

- (i) 以「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取代「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或上市規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

- (ii) 在「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前加入「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字句；
- (iii) 刪除第(a)段全文，及第(b)、(c)及(d)段分別重新編號為第(a)、(b)及(c)段；及
- (iv) 以「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取代「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如屬後者，則有關要求並無被撤銷」。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76條內容如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a)並無列入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b)涉及主席維持大會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倘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五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c) 任何一位或以上親身(或若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並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相當於獲賦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同意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e) 細則第77條

透過：

- (i) 以「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取得主席同意後，要求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投票表決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取代細則第77條第(a)段全文。

現有細則第77(a)條載列如下：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除細則第78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並於主席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遲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而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取得主席同意後，要求投票表決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ii) 刪除細則第77條(b)段全文，當中規定「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有關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大會進程。」。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77條內容如下：

「投票表決須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表格或投票書或選票)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上市規則規定該披露下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f) 細則第78條

刪除細則第78條全文，並以「保留以下特意刪除」字樣取代。

現有細則第78條載列如下：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續會的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的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g) 細則第79條

以「大會主席」字樣取代「不論是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該大會主席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79條內容如下：

「倘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h) 細則第103(c)條

刪除細則第103(c)(iii)條全文，及現有細則第103(c)(iv)及(v)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03(c)(iii)及(iv)條。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103(c)條內容如下：

「(c) 董事不得就有關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彼或任何彼之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及倘彼須作出表決，彼之投票亦不得計算在內(或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給予以下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彼等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

(bb)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方；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於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bb)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細則第129條

於細則第129條末尾加入「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字句。

通過有關批准上述修訂的決議案後，經修訂的細則第129條內容如下：

「經全體董事(或根據細則第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被視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組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j) 細則第161A條

於細則第161條後加入以下新增細則第161A條：

「細則第161A條 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綜合有關批准建議修訂若干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所載細則的第(9)項特別決議案乃有效，原因為所有有關建議修訂將使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多項近期修訂，並有助處理公司內務，因此整體上並不具爭議性。透過綜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9)項特別決議案將有效構成本公司股東批准所有有關建議修訂（而非部分）。

- (10)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9)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綜合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載的全部建議修訂及先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全部修訂而提呈大會的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新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的全部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538號
半島大廈8樓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人士，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投票表決的成員，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參照以上第(2)及(3)項決議案，陳偉良先生及程天縱先生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以上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的附錄二。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程天縱先生、池育陽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及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Daniel Joseph Mehan博士。

* 僅供識別